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花王股份
股票代码：	603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202-06室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花王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花王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花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虎聚合生态	指	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约 6.56% 股份（2,200 万股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202-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汝聪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RR1A7K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0-06-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新鲜蔬菜、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道路货运代理；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企业管理；零售出版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餐饮服务（限热食类主食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主要股东	亚虎有限公司（90%） 上海亚虎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汝聪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赵雪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提高自身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推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源融合和战略升级，促进双方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亚虎聚合生态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签署了《关于战略投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亚虎聚合生态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花王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6%。

本协议系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初步约定，后续还将对交易方案细节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最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受让方（甲方）：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甲方拟受让乙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200 万股股份（下称“标的股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6%。

3、股份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每股交易价格为 15 元，转让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约 6.56% 股权（即 2,200 万股）的交易总价为 33,000 万元。

4、标的股权的交割

双方确定，本协议签署当日甲方支付乙方 3,000 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订金，以乙方到账为准，若截止上述约定日期未收到上述款项，则本协议作废。

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订后，且相关备案文件获所有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或审核通过之日起五日内，股权交割前甲方需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剩余款项的支付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否则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订金不予退还，支付完毕后乙方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标的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待甲乙双方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另行约定。

5、股权交割完成后的安排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经营。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乙方积极推动甲方产业在上市公司内的发展，积极推动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

(3) 董事会：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推荐 1 名董事或高管，负责甲方业务在上市公司内的拓展。

6、后续安排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甲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和业务拓展。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由甲方协助分步、分批次向上市公司引入优质资源，方式包括上市公司现金购买、发行股份购买、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等。

7、协议终止

本协议签署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得以终止。一方发生违约情形，另一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单方终止本协议。

8、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虎聚合生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2,000,000	6.5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0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丹阳市南二环路 88 号
股票简称	花王股份	股票代码	603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2 层 202-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p> <p>变动数量：22,000,000股，变动比例：6.56%</p> <p>变动后持有数量：22,000,000股，持有比例：6.56%</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0月19日